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六 論文卷二之七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廣所緣於中有三。初外境。次內境。後料簡。初中有二。初總解釋。後諸師說。

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

此義意言由自種子爲因緣故本識變爲器世間相。唯外非情。此即能造及所造色。在外處故言外大種。非心外法。且諸種子總有二種。一是共相。二不共相。何人爲共相。多人所感故。雖知人人所變

各別名爲唯識。然有相似共受用義。說名共相。實非自變他能用之。若能用者。此卽名緣心外法故。然我此物爲增上緣令多人可共受用。名共相。如山河等。不共相者。若唯識理唯自心變名不共物。一切皆是他變是他物自不能用。亦名不共相。然今但約自身能用。他不得用。名爲不共。如奴婢等。然依諸敎共不共中。總分爲四。且如瑜伽六十六卷共中有二。一共中共。如山河等。非唯一趣用他趣不能用。二共中不共。如己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物。人見爲水。餘趣餘人不能用故。餘房衣等

准此可知。如下廣解有根身處不共相中亦有二種。一不共中不共。如眼等根唯自識依用非他依用故。二不共中共。如自扶根塵他亦受用故。根即不爾。下文難言。雖亦變他根。自識不能依他根故。由此但名不共中不共。今據正義。不取五根爲不共中共。既有此四。即至下文一一配屬。此中處言共相種者。即共中共。問曰。且如色中形影假法第八緣不。答曰。不緣。如所造觸。若緣但緣本實物者即觸處中。第八所變唯能造非所造。以無體故。但緣著彼俱有四大。故此由四大實。不造觸處。以果

假故。但有造五根四塵四大。緣長等時幷緣青等。更不別緣離青等外別有長等。非如意識。別得緣假。此無別體不可緣故。瓶盆亦爾。卽是若變爲大小時。但隨彼青等大小而緣。非別有長等。若從本實說亦得緣長等。由此唯觸處亦應作是說。然所造觸是四大種分位差別。緣所造時。卽緣四大。假依實故。如長等同。

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徧似一。

此釋共果同在一處不相障礙。謂外器相。如小室

中衆多燈明。其在一室。各各徧。一一自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此如何知各各別也。一燈去時。其光尙徧。若其爲一。是則應將一燈去已。餘明不徧。又相涉入。不相隔礙。故見似一。置多燈已。人影多故。問曰。若爾。且如一人心上木石。更互相隔。以是障礙有對法故。何故衆多各變山河及大地等。不相障隔。同在一處。答。由業相似不相似故。亦由自心礙不礙故。五十四說諸有對法。同處一處而非無對者。由隨順轉相順生故。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一切色者。一切色根其受用故。乃至廣說。

彼雖說四塵等與此相似。如山河等業眾人並相似。及心於上共用無礙。故不相障。一心上木等所感業各別。及心受用自有礙故遂令相隔。問曰。若爾多人共感木等何故亦互相礙。答。彼不礙他心上者。但礙自者。如心上燈明。百千不礙與明相違。無始於中有礙不礙故。此義應思。

誰異熟識變為此相。

下諸師說。初問。後答。此為問也。雖知處所本識所緣。誰異熟識變為此相。問。能變者。瑜伽等論說於外器皆無差別。於上界等為是誰緣。故今問也。為

凡爲聖。爲此趣爲他趣。爲自界爲他界。爲自地爲他地。爲唯自變爲他亦變。自下護法菩薩假敘三計。初同月藏。

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

此言一切卽通凡聖五趣有情自他界地己及外身。何以知者。契經說故。卽立世經第二破云。

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

護法菩薩假爲別義。難破月藏無別師說。諸佛菩薩若化變爲我所不違。若實變爲。卽違理教。雜穢

種子久已亡故。螺髻梵王等亦是此此類。舉佛菩薩

且論勝者。

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

此中言等等取二乘諸小菩薩。他方者三千界外。此界者此娑訶界。彼應實變爲他方自界諸淨妙土。若佛菩薩神力所加變化所作我亦無遮。且論實故。然淨妙土有別。他方如極樂等。亦在此界靈鷲山等。有漏淨土外法。異生亦不應變不能用故。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

諸聖生上。必不下生。變爲下土。亦何所用。以本變

土。本爲身用。定不能用。變之何爲。此中且舉聖生

無色。就顯處說。色界異地類此亦然。

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

此述正義。由此定應現身所居及當生者本識變

爲現所居界及當生界。當生界者。一云次生者變

遠者不變。二云可應生者變。隨其凡聖可生者變。

由此卽無成劫之時先器成過。以上界有情當生

者變故。旣爾。無色當生下時亦變爲下。何故瑜伽

論五十一云。彼識不緣下外器相。彼約不定境亦

不相違。謂緣種子。卽是定境。緣外器等。此卽不定。
以無色聖者。不緣器故。不生下故。問。聖定不生無
間之處。應不變爲彼所居處。長壽天亦爾。答。此問
言卽現所居地界故得。若爾。何故說一切言。
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
此會經文。如言一切人共見此物。非他方界亦能
見之。約少分故。業不同者。卽不變故。若作是說劫
將壞時既無現居當生者。故是不盡理。此似月藏
義。非實月藏計。似爲有救。狹於月藏。第三破之。
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旣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

變爲此界。

若如前言現所居者變爲土者。器將壞時。無現當生。此土誰變。卽有壞器不變之過。現他欲界變爲故者何故但言現所居者而不說言一切欲界同此界變。又成器時。他方三禪等有情當生亦有感得。何故但言此界有情當生者變。此便無用。由汝前說現所居言。一三千界成壞同者。故我今破。

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

謂諸異生。生無色界。預變無用。現無身故。生有頂

天壽八萬劫。不妨欲界數度成壞變之何用。
設有色身與異地器麤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
亦何所益。
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有色身及身生有色上
地既變無益。麤細懸隔不相依持。如梵王下。別變
爲地。此異地身不能受用。故變無用。
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
便變爲彼。
變本爲身。身不能用。變之無益。故若於身可有持
用。便變爲彼。

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爲此土。

下述正義。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之處說名當地。彼當地一切有情皆能變之。非唯是一三千界變。亦非異地當生者變欲界。欲界同。及至上亦爾。故器世間。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

由自地變無過失故。器世壞成而亦現有。若爾聖者於梵宮自地。及地獄自地。若諸異生他三千界欲界等中。自地無用不能持身。變之何益。今此義言。現雖無用。身若往彼。可得持身。故須變作。非謂現身。卽令得持用。言可持用故。且如聖者。設往地

獄中。豈亦不得依彼而住。異生設往他方欲界。亦得持身。以業同故。以麤細等。不是懸隔。若爾。如人見水。鬼見於火。其火外器。人何故不見而名共變耶。答此文言。

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卽當自界。一切有情可共受用說名爲共。共中共也。若別受用隨與多少有情同變說名爲共。共中不共。以人鬼等所見異故。如大梵變及殞地獄隨諸有情多少變之。非謂一切。問。何故經說一切共

變。答。對法第五說此。顯生無色有未離欲業種隨故無現行也。亦非一切一切。上解處訖。

次簡執受。執受有二。先解種子。

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

謂即三性有漏種子。俱是所緣。此識性攝故。謂性者體也。體即本識。種子是用。如前已說。諸法體用。理應爾故。用是體攝。又言性者。謂是性類。其並有漏。以類同故。不相違背。得爲所緣。又性者性也。若往本識。同無記性。故能緣之。然是識之相分所攝。

如前已說若據前緣器中三說若言緣種是相分者第三師正義也無色界本識唯緣內種故不緣器等若據前二師義無色亦但約緣種說以無身故實亦緣器今非彼義不可用之無色緣種亦有解云即爲自體分見分緣器故彼據自體分故言唯緣種前師問種是識自體即爲相分緣眞如即自證亦應相分緣答彼識性故此非識性識上功能爲相分緣不同如也設佛見分緣於自證作影像緣不爾便無四分之義故下第八唯除見分非相所緣許見分亦緣自證分等但不親證影變亦

得難此解云。有漏種子。依自體分識即緣之。無漏之種亦依自體識。爲緣不。

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故非所緣。四分之中依自體分。非即是識。自體分收。性相乖故。若爾本識既不變緣。何名唯識。

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眞如性。不違唯識。

由不離識。故言唯識。此意即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故名唯識。如眞如性識雖不變。離識外無。故名唯識。唯識但遮心外法故。若爾。心所亦不離識。亦

不離識應名唯識此亦不然心所不依識之自體別有行相不可例同然識相應亦不離識故並唯識問有漏種中有三界種如在欲界上界善等種不離於識體即名無記性體不離於識應名欲界繫此義應思答不然繫據縛義即法體上差別義故三界繫別然性即是體類義故同無記性仍未了知此中三性種隨識皆無記亦應煩惱種隨識非煩惱如是一切皆如理思問大乘所緣本是心變隨心何繫地境亦隨之故如在欲界命終生上此潤生愛是上界繫依欲界身緣欲界身仍相分

中所變相分是上界繫。隨見心說。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何故不如此中緣種。境是異界繫。心是異界繫。答曰不例。如本識緣異地身異地器。異地身者。在下界起他界地。天眼耳等。此豈非是緣異地身。異地器者。如緣於彼無色諸天淚下如雨。此非菩薩生彼化作。聖說菩薩不生彼。故乃是信有第八教生。彼入滅定。此是利根。亦緣下地。即利根不還阿羅漢等。又下菩薩等。入彼界定。所變生色。此並得緣。故同種子相見地別。此同前難。何勞爲證。此若不爾。七識緣境。下文但據由分別心。不是定

有實用。故變本識。必有實用。故變他界地身器見相得別繫。七識不爾。故繫隨相。若不爾者。本識亦但隨心變境。即天眼耳無識持故應名爛壞應非有情。若一身中起二界身俱是實有。第八不持非此身攝。即眾生界有增減過。第十卷云。三性雜生故相見分不必同性。如二禪以上起初禪眼耳身識。緣上地色。此亦相見別地所繫。問。第七識緣但分別有無實用者。即五識色等應無質礙。此中問答不緣識中自當分別。難一師云。若本識所變皆有實用。變他根等應爲識依。有實用故。如自眼根。

應設功勞。他之實根。心外法故。所變之根。便無實用。若亦爲他依。便緣心外法。此緣他法。但似彼根。非實有用。若變自法。即實有用。問。如變他色等。似他色等。言有用。變他身根等。似他根等。應有實用。答。此亦爲例。變似他色等。實非他有用。變似他根等。亦非他有用。若爾。變似他色等。於己實有用。變似他根時。於己有何用。於己有實用。應爲自識依。有實用故。如變自根。此應思度。若爲自受用。變似他根。他根於己。亦名有用。此義不然。豈於他根。已能受用。以無用故。不變他根。故知下文第二說勝。

於不緣心等。由此卽無妨。二執受中。上解種子訖。

次解有根身。

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卽內大種及所造色。

身者總名。身中有根名有根身。此中所言不共相種。若如前說。不共中不共。如卽自根。不共中共。如在身色等。今此具二。然依中邊下一師說亦變他根。卽根亦是不共中共。如色等故。今此不然。變根不似他實根故。若變色等。似他色故。

有共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

受用他義

不共中共。名共相種。由受用他故。變他身。卽前不共。今名爲共。此卽最初總說本識。於他亦變。不論根境。於中差別。

此中有義亦變似根。

非唯似塵。亦似根故。以何爲證。

辨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

旣言亦似他根故。許變也。此有何義。若言受用不用他根。又本識變。皆有實用。若許變根。全無實用。

非他依故。變何用者。此亦不然。爲欲受用他身依

處。故變他根。由根若無時。依處亦無故。如色界繫鼻舌依處。根若無者。依處亦無。不爾。彼界應無二根。唯有依處莊嚴身故。由爲受用亦變似根。又本識變皆有實用。此不能生識。故不能變者。理亦不然。色界鼻舌根雖不能生識。本識亦變。故生盲等亦爾。故知本識定變他根。然無實根用。非他識依故。此即安惠等諸大論師解。然即彼論舊本第四頌言。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此不應爾。豈復本識亦起我也。亦緣心乎。今正翻云。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識者。八識。生

變似義。即是五塵。義之言境。以依他法似實有故。

變似有情。即是五根。衆生數法。情即根。是名薩埵。

故變似我者。是末那緣。變及了者。六識緣之。即第

八緣塵根二色。第七緣我。六識緣六塵所了法義。

舊論長行義與此同。彼頌翻錯。譯師意存一意識

義。彼頌長行自違返故。今此論引彼長行文。彼論

但言似自他身五根而現。爲是誰緣。不定說言。第

八能緣自他根故。

有義。雖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

此護法菩薩等解。雖變他根依處。他根於己都無

用故若無用亦變何不變七識無緣慮用而得緣
故若爾彼說自他根現文如何通
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
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爲根非自變他根一
則無用不變他根二由彼論不定說言自身本識
變他根故不可爲證又色界化生根無處可無欲
界不爾又彼色界不變根者依處便醜如木人鼻
舌由善業殊勝所感依處極甚光淨故要假根相
扶依處方好此則不爾故不爲例若爾欲界亦有
感得他殊妙身而受用之何不變根扶助依處令

其光潔此理不然色界諸根自識所變今則變他何以爲例又彼色界只是無識識若依根根則有用今欲界者若變爲根殊無實用非自他識之所依故殊不相例是義應思何以得知變他依處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若生他地或上或下或入無餘彼餘尸骸猶見相續不爾應無餘屍骸義以不能變他依處故由此故知變他依處如生色界鼻舌二根如何會釋身爲自情變無根依亦無他塵非己情何必須根有此理應思雖知根處各變自他然他地者亦得緣

不。

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

自下第三即總料簡。於中有二。初簡前未盡顯所未明。後略說此識以下總束以前義門分別。上來所說界地差別。唯緣自地。以隨識繫能受用故。

若定等力所變器身界地。自他則不決定。

言定等者。等取通力。或借識起。或大願力。或法威力。此通諸識有五種力。若第八變唯有定通。或總四力。大願即法力。更無別能故。通力所變其事云何。變異地身者。如除如來得有漏通者身在下界

地起上天眼耳。及大扶根塵時。第八識緣彼爲境。

卽自通力緣異地身。身者通名。非謂身根。此有幾

處謂眼耳色觸。或亦有聲。無文別說起身根者。又

無用故。亦無上地起下天眼耳。以無用故。亦無文

故。下欣上可起上。上厭下不起下。通力所變餘地

器者。如以通力馬勝比丘上入色界見梵王等。第

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大等亦由通力。色界諸天。佛

前聽法。令此界生見彼身等。能見之者。雖未得通。

色界天等。以通力故變爲色身。令彼得見。下界見

者名由通力。上地見下。佛放毫光。至色究竟。令此

悉見。類亦應然。又大菩薩以神通力變爲五境令餘地生得見變者。可得五塵。雖第八變。其定之力。不見第八能變異地之內身文。不由定力引他地身。下界起故。無色界無通。佛邊聽法。令他得見。但是定力。亦非是身。以無根故。或亦名身。有積聚故。八地以去及在佛身。通定無差。一念俱起變爲身者。理卽不遮其定通力。若作此解。如上界天見下三災。身在下界以上天眼等見彼地色等。豈第八亦緣耶。彼旣不緣。故知馬勝往色界處。何必此第八卽緣彼色等。若相離者。雖見其色而第八不緣。

若近處者何妨第八亦變由此故知天眼耳境非必有本質此義應思違下論文五識疎所緣緣必有之文應更思審如樞要說餘地器者卽法處實色瑜伽五十四云法處所攝勝定果色彼果彼境是實物有定心所緣名境勳求起故卽名爲果卽通有漏及與無漏此謂聖者得威德定變爲此色饒益有情然第八識一唯緣有漏不緣無漏如種子故雖緣無漏遂不相似體仍有漏非如有漏形狀相似又解以初禪眼耳識見上地色等不異繫故由此三識所知必同初禪繫此義應思又解異

地繫因緣變有用故。二此在色界亦通無色。無色聖者亦雨淚故。三唯變色觸亦變餘塵。此通五塵。三十七說通能變為色香味觸。又淨土中變五塵故。五十三說無色界定色能變一切故。五十四說勝定果色唯有顯色等相以彼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此約色界異生及無色界波羅密多聲聞唯能起色聲觸不能起香味。以無加行心因別起。亦不能令自他有用故。若十地菩薩及色界波羅密聲聞。卽許起之。故華嚴等云。聞無色界宮殿之香。法華云。光音及徧淨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

卽菩薩等入彼定變。四爲唯造色亦變大種。如對法第一卷疏末解。應廣如彼五十四解。五然與定力有何差別。二乘異生若爲嬉戲通果無記卽變化心可說與彼定境爲異。一根本境一解脫境。一善心境一無記境。故成差別。若入地已去菩薩定之與通此亦何異。通力由先加行思惟方乃得生故心引起變化事等。定力但是任運生故。故二別也。或是根本及果所變。故成別也。此定及通義分爲別。在佛無別。故皆通變及化通可引起根之與塵。定卽不爾。唯起於塵。六又依神通變根等不。九

十八說不變四事。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果。設復變作似而非眞。如下第十自有二解。由定力變異身器者。謂卽瑜伽五十四說。色無色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是平等心。無色旣無通。卽唯是定力。色界亦說有。亦令互相見。故變異地身及器者。華嚴經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阿含經云。舍利弗入涅槃時。色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波闍波提入涅槃時。色無色天佛邊側立。及實色中定境者。是色無色天。皆由通力現身境等。此有何過。以瑜伽論但說通依靜慮。無色現色。但定所生

以慧不均故無通也無色界變色已如前辨應如瑜伽五十四等及佛地解所變境身爲相續爲間斷

所變身器多恆相續變聲光等多分暫時隨現緣力擊發起故

內身多續少分間斷由有至一念即便命終故或如蜉蝣等生已即死故若變外器多分長時瑜伽第三說外器定一劫若變內身即隨壽故多分相續聲光多暫時少有相續故等者等取華色華香等何以然者由擊發故聲等方生緣力盡時彼即

不續有法師云第八不緣聲以間斷故如心心所斷故亦不緣若作此說亦應不緣等流色等以間斷故如電光等第七末那既恒相續何故不緣問曰若爾第八恒相續如何緣斷法答如鏡恒時明境至方影起第八任運起有境便即緣此復何妨

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

總略說緣第二段也於中有三第一依處分齊者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五根唯內唯緣實境第八亦緣法處實色謂威德定所行境色如瑜伽論五

十四卷彼極分別應如彼會言墮者是攝義即是法處攝色之異名也種子何處攝隨何處攝雖唯意緣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隨現行攝此中有難如理應思問曰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答曰以假故不緣如不相應法問曰彼何以假無實體故如對法第一五十四等極略極迥但是第六意識分折為極微故第八不緣受所引色中若定道共色即此不緣唯以現行思為體故別解表業此亦不緣以亦思故無表色可爾是思種故既緣諸種故得緣之若爾如二無心定等皆依種立應亦

得緣。由此即是心等種上差別功能。但緣種體。不緣別能。即不緣者。無表亦爾。是思種上差別功能亦是防色之別能故。故知如彼亦不得緣。徧計所起色。若說唯是鏡像水月。此亦不緣。唯第六識徧計起故。若唯意緣通根塵者。亦此中攝。故第八所緣諸根塵等。以總從別。以暗從明。皆本處攝。故說不緣徧計所起之色。又定所生色中。如十一切處觀。亦此中攝。第八緣不。答曰。不緣。假想色故。故此論文。但緣實色。不緣假故。第八所緣必有用故。彼無實用。第八不緣。然諸法體。一者有法。二者無法。

上二法中第八何故不緣無法。此任運緣非分別故無籌度故。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諸六識等有分別故。由此故知第八識體不緣我也。第八識變必有用。故不緣無。無無用故。故不緣我等。以無體用故。於有法中。略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何故此識不緣無爲。若實無爲。因未證故。若假無爲。無體用故。皆不得緣。於有爲中色心心所不相應行。如前已辨。緣實非假等。何故不緣心心所法不相應行。故外人問。

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爲所緣耶。

等。即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爲。無法爲問。

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

第二廢立也。因緣生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卽要有力。唯任運心。非由作意。其心乃生。卽五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爲緣。名言種爲因。故變於境。八俱五數。卽無勝力。設任運生。境無實用。因緣變法必有實體。非橫計故。非無用故。

二隨分別勢力故變。

謂作意生心。是籌度心。卽六七識。隨自分別。作意生故。由此六七緣無等時。影像相分無有實體。未

必有用。亦非由說分別故變境體定無亦緣有故。或初通五八全。及第六少分。後第七全通第六少分。此解順論有用等文。

初必有用。後但為境。

初隨因緣變必有實體用。即五八等所變之境。後隨分別變但能為境非必有體用。即七識等。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義兼五識等不緣心等總談心等緣境道理。又解。初唯第八異熟主故所熏處故能持種故變必有用。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皆無實用似本質用。如鏡中火既爾。五識應一向緣假

青等應非實。問。若隨因緣變必有用。第八識俱觸等五法境應有用。答。非報主故。非自在故。順第二解。由此復言隨因緣者此是何義隨任運義隨種子義順第一解。第八五數第六識等中報心所緣。非必有用以此見分。雖任運生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故但是影像種子所生。如彼眼根等無見用故不能發生眼等識故。問。觸等所變根無見用故非因變觸等所變色非因變故無礙用。五識所變爲例亦爾。答。理齊。亦無礙用。七識所變並無用故。此依第二解。此二義護法等菩薩解。若瑜伽

釋家亦有許觸等與識同實變卽不違此文然違成業多種共生一芽之失前解爲勝順下第三卷等文又解因緣者是諸法眞實有用種子若用此種子故生諸法心緣變之變必有用以能生者實因緣故其八俱五數所變之相非實種生但假種起故但爲境分別變攝分別變者心心所之總名隨心心所之勢力故變不從眞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彼但爲境無漏亦爾非必有用隨其所應五識相應心心所及第八識體五俱意識或定心所緣有實種生者皆因緣變餘無實用但名似色心

等名隨分別勢力故變此解為正無諸妨難由能緣心任運有力彼所變相從實種生名因緣變若能緣心不任運起雖任運起而無勝力所變之相非實種生名分別變初必有用無無用者後但為境當情現故非必有用若論依他假因緣起亦是有用非是如色有礙等用稱其自相名為有用若第六報心五識俱者亦隨因緣變其境或有用問前所說若隨分別變但為境定心及五識所變之境應全無用答隨彼實體種子因生故境有用由此故言隨分別者此是何義隨加行義分別變者

諸心心所强籌度義定心及五識雖有加行生不皆强籌度故變必有用然一念心得成二種如定心緣十八界返顯八俱具有二變性境不隨心因緣變攝獨影帶質皆分別變

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

顯變色等從實種生故所變法必有體用

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

相分心心所如化心等故不緣之緣便無用深密經說諸變化心無自依心有依他心佛地論第六卷此第十亦云無自緣慮實體之心有隨見分所

變相分似慮之心。如鏡中火。乃至廣說。問。若爾。何
故心心所法從第八生。既不能變。不須生故。
須彼實用別從此生。
須七識等受用於境從第八生。非不緣故。即不令
起。如無漏心亦從起故。若有實體第八即緣。無爲
有體應第八緣。
變無爲等亦無實用。
若第八緣實無爲者。無爲無用。此未證故。若似無
爲。非實無爲。故不變也。論說等言。又無爲中有等
字故。亦辨假法不相應行。即前答心及心所法。令

解無爲不相應行亦無有過此解是本故前問中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既言等者故取假法及與無爲。

故異熟識不緣心等。

此總結也問若有漏識因緣有相分別之相未必體有至無漏位無分別故應不緣無因緣生故皆應緣實

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

於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籌度取相分別而澄淨

故非如有漏體是滓濁。今設無用亦現彼影。卽緣於無及心等影無爲影等。以親證故。知無是無故緣無等。

不爾諸佛應非徧智。

不知無故非徧智也。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是徧知故。若爾諸佛大圓鏡智亦應緣自相應心所。是徧智故。許亦無失。卷初但遮上座法密親爲所緣。不遮疎故。若爾應成心心所法。不同所緣。自體見分。不自緣故。此亦不爾。自自證分與他見分向一緣故。亦無有失。又解相應心所。雖不相緣

亦無有失。自證緣見。成徧智故。見分取於相應心故。法皆盡故。自證復能緣見分。故但約見分同一所緣。不說自證。斯有何過。

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器身及有漏種。

此第八識不能具緣十八界故。故有漏位與無漏殊。境有寬狹勝劣。其六七識非必有用。即現比二量是有用心。可應分別。

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

第三明三界境別。如護月等。於無色界亦變器身。

此中但有護法正義。總結於前三界緣也。

厭離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爲境。

無色無色厭離色故無業果故。若定果色亦得緣之。如前已辨。於理無違。即此中文。若定通力同界同地。異界異地。緣一切處。五十三云。無色界定。於一切色得自在故。

△自下第二解不可知有二。初解不可知。後問答辨論。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

謂前頌說不可知言。第一見分行相。難可了知。

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

此中第二相分難知內執受境即有漏種及有根身微細難知非執受境外器世界量大難知總第二段如瑜伽論五十一說於欲界中緣狹小境此中謂約身器為小色界廣大亦約身器初禪器等小千界故身大可知空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即約種子生現行識時作此行解故緣此無量行解之種名緣無量所執受境無所有處等准此應知既緣種上差別功能故知亦緣二無心定此理

不然。所言緣者從果爲名。非緣此種子無量行解故不緣無心定等。如前已說。

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

謂外問言。卽經部等。薩婆多等。旣行難知。應非是識。此行相言。但言見分。

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爲有。

此舉喩答。此答經部。彼未許滅定有心。故以例答。如滅定中。不離身識。行亦難知。應信第八識恆體有。此答上座及末經部。有細意識。於此可然。薩婆多等。定中無識。如隔日瘧。答薩婆多。彼不許滅

定有識故以理答之。
然必應許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
比量如文。
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此亦所立同二計宗。各解不同。無不定過。此中亦
有無心悶絕睡眠等位。唯自所許。或皆等中。此等
有識。下自廣成。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七 論文卷三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若解本識十門義中上來合二段已解五門訖。自下第三辨第六義心所相應門。於中有五。一問起論端。二舉頌正答。三釋心字。四顯五相應所在位次、四別釋五所體性作用。五釋頌中相應之義。或分為二。一問。二答。答中有二。初舉頌。後廣釋。廣釋中有三。初釋常字五相應位。二別解五所。三解相應義。

此識與幾心所相應。

此初門也。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此舉頌答。即第二句。相應之言。亦通五受。下釋家解。

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

此釋本頌相應位次。即解解常字第三段也。謂此本識三位名中。舉初狹名。釋識寬體。故從無始來。乃至未轉。即除成佛。餘一切位。此說自體三位通二。

恆與此五心所相應。

以是徧行心所攝故。

以此五種體。是徧行心所攝故。決定相應、雖復不增。亦不可滅、定俱生滅、名徧行故。此在因位故、亦不與餘法相應、此下論中。自當解釋。雖復藏識二乘能斷、斷已亦但五數相應。故至轉位諸心所俱。

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自下第四別解五所。於中有二。初別解五體性作業。次總釋此得與識俱、別解各有二。初總、次別。總中體業二種不同。顯揚論等文並同。此即出體顯

業。

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

次下別解有二。初廣前。後破他。正三和體謂根境識。體異名三。不相乖返更相交涉名爲隨順。如識不生根境或起名爲乖返。又如耳根眼識香境三法乖返不名三和。若相順者。三必俱生。既不相違故名隨順。根可爲依。境可爲取。識二所生。可依於根而取於境。如此交涉名三和體。下解於觸由二義故亦名三和。

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爲彼。

卽由二義觸名三和。一依彼生。彼卽根等是觸之因。依三和故亦名三和。故聖教言三和生觸。對法亦云依三和合。二令彼合。彼亦根等卽觸之果。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爲依取所生了別。此三和合由觸故然。故說觸能和合三法。由此二義觸名三和。非一觸體可名三故。從觸之因及所和果說觸爲彼三和合也。問。境在未來根住過去識居現在。觸如何和。答。令相隨順爲依爲取爲二所生卽名三和。豈是合三令住一處方名三和。或依增上根說三和。非等無間觸名三和。於理無失。根境識三。

常現在世。無一根境住於他世。去來二世非實有故。問。境在未來觸在現在。如何說觸是彼果耶。答。誰言所生卽是彼果。未來諸法爲現取時。但能爲境。順生心等。故現識觸名境所生。非要所生卽是彼果。又彼境界體雖現在。似於去來。觸雖所生亦名爲果。上來解總觸謂三和。自下釋前分別變異。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

初解變異。後釋分別。謂根境識三和合位。除未合時。故言和位。此三之上。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名爲變異。謂此三法。居種子時。及未合前皆

無順生心所作用。於三合位。功能乃生。既與前殊。
說名變異。變異卽是三體上用。正解變異體卽三
法。次解分別。
觸似彼起。故名分別。
分別之用。是觸功能。謂觸之上。有似前三順生心
所。變異用功能。說名分別。分別卽是領似異名。如
子似父。名分別父。此意總顯根等三法。有能順起
心所功能。名爲變異。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
用。領似彼三。是故名爲分別變異。問。三和之上有
功能順生於觸。名變異。觸既似彼有功能亦自順

生名分別。設爾何失。若自順生名分別。應說觸觸以爲緣。如順生受有功能。說觸用名分別故。若自不順名爲分別。何故似生受等。非似生於觸耶。答。觸不似彼生觸功能。不自生故。如受等法。不能生餘。即無領似。例觸應爾。又分限故。謂根及境能生於識。亦能生餘二種功能。識但生餘。無自生用。例觸應爾。觸不似彼生識及觸二種功能。無勢分故。若約見自證分相生亦有似義。又如受領觸不領作意等。問。若似三功能名分別變異。何故集論第一等云。於根變異分別爲體。爲答此問故次說云。

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

下會相違謂三和位引觸起時根變異力勝餘二種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不說分別識境變異今言等者等取雜集復言於之第六轉者顯變異是根體之用對法論中以根用勝但分別根仍不分別根功能盡雖能領似順生三受所有功能以受是觸近所生故辨中邊論第一卷云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分別生三受同對法文分別根境識稍寬對法皆有順生三受用故此中

通取似一切能。最爲盡理。又彼論中言分別者是分別義。根等有能生三受分位。觸能分別。令三位殊。分三位別。故名分別。令此解好。問。何故三和唯根獨勝。答。一由主故。有殊勝能。名之爲主。二由近故。能近生心及心所也。三由遍故。不唯生心所。亦能生心故。四由續故。常常相續有。境識不爾。故境體雖能生心心所。以非主故。又非近故。偏闕二義。不名爲勝。心雖是主。近生心所。不能生心。不自生故。非遍也。闕偏一義。故非勝。境識皆不續。識有境生故。俱闕續義。非得勝名。唯根獨勝。問。觸之功能

如前可解。豈不能與心等同緣。唯此分量名爲觸耶。

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

更有餘能。非獨爾所。謂觸亦能和合一切心心所法。不令離散。各別行相。同趣一境。是觸自性。設無觸者。其心心所各各離散。不能同緣。今不散時。皆觸自性功力。說自性已。觸業如何。前解功能。雖卽是業。舉業顯體。故非業門。

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爲業。

卽此觸數。既似三和。有能順生心所作用。卽能生

起餘心所法。故以受等所依爲業，受等心所皆依

此生。若無生能非所依故，何以知者。

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

經明生滅，名起盡經。從彼所明，以立經號，若觸但

能生受非餘者，應餘二蘊不以觸爲依，無心起時，

無諸心所。故諸心所皆觸爲依。

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

由前理教，契經復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

生。如經所說，眼色爲緣能生眼識，說識依根境二

法和合生。經雖復言作意力故識乃得生。此辨所

依故今不說彼能瞀心依心而有非心依故此不
說之問觸依三和生名分別變異識依二合生名
分別根境答准於觸理亦可然又是主故不同於
觸二解並得契經復說三和故觸說觸依根境識
三和合生起盡經說受等皆以觸爲緣故卽是受
等依根境識觸四法和合生問若無自證可說心
是二和合生旣有自證心亦依心心體亦是三和
合生答今依見分別體者說同體爲依非此所說
若亦說者如次復以三四五和合生心心所法各
自依故此說親現依不說疎種子若說疎依及種

子者法則有多。問若諸心所皆依觸生。何故瑜伽第三及五十五說。以受想思所依爲業。不說所餘心所法也。

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爲所依者。思於行蘊爲主勝故。舉此攝餘。

由此思體爲主勝故。一者思是行蘊主故。集論初說云何行蘊。謂六思身。彼自釋言。爲導首故。二者思能造諸業勝。舉思攝餘法。非但獨取思。故諸心所皆依觸生。問曰。何故集論顯揚第一。五蘊等云

受依爲業。

集論等說爲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

此卽總舉唯受所由何者爲近復是勝耶。

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鄰近。引發勝故。

觸之所取可意不可意及俱相違相與受所取順益損害及俱相違相極相鄰近相鄰近者是相似義。卽可意等相與順益等相行相極相似故名爲相鄰。如世有言此物彼物深極相似相似相鄰體一名異。此解卽是約境相近。又觸引發受勝餘心所故。觸觸苦等觸時受受於苦等受。三受分位觸

受相同。此解即是行相相似。故名爲勝。餘不領此

可意等相及苦等位。故集論等不說作依。問。觸似

三和名分別變異。受似於觸名分別觸耶。答。釋此

難。至受當知。然今大乘同一切有部。觸體是實。唯

經部一師。三和成觸者。難大乘曰。說觸是三和。何

得有實體。爲破彼計。故次說云。

然觸自性。是實非假。

此立宗也。

六六法中心所性故。

自下三因。此卽初也。俱舍第十正理等云。謂十六內

處。六外處。六識身。六愛身。六觸身。六受身。今取界身足論。六六謂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經部計愛亦是實有。思分位故。不同假觸破之量云。觸別有體。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如受愛等。若依俱舍六六法者。彼計根境假非實故。言心所意簡前二。如順正理第十卷中廣破經部。

是食攝故。

此第二因。又此觸數定是實有。四食性故。如餘三食。段食香味觸。既許是實。故以為喻。四大觸實故。於理無違。或應心所亦通於下。簡略便盡。

能爲緣故。

此第三因。又此觸數定是實有。緣起支中心所攝故。如愛緣取。思分位故。彼亦許實。諸心所支皆是實有。若就他宗十二支中。設但少實。卽得爲喩。彼全不許觸少分實。許少分實。餘假不成。無異因故。

如受等性非卽三和。

言受等者。等二因之喩。及初喩中受等心所法。或受可通初後二喩。但等中喩。卽以三因。破彼經部。非卽三和。亦得說爲第二宗法。此爲宗法。卽無妨也。此中大乘觸別有體。非卽三和。經部一師說三

和成觸。觸卽三和是假非實。又一師說。三和生觸。
觸非三和。一切有部觸雖別有不能分別變異而
生心心所等。但以受等所依爲業。三部不同。

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

解第二數文可知也。初略明體業。次廣後破。顯揚
等同。何名警心。如何警心。何位警心。起已方警。更
何須警。先已起故。未起卽警。應警一切心。能警作
意亦未生故。如何能警。

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謂作意等並未生位。其作意種義。警應生心之種。

曰可起趣境。非警一切心之種子。彼未逢緣不定生故。作意警心有二功力。一者令心未起正起。二者令心起已趣境。故言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正理師說作意之用在未來起。此在種子義勢亦同。由作動意立作意名。作意種子能警心種。此解依文。或現作意與識同時義。說警彼應生心種令起趣境。理亦無違。起已方警警理難見。故論不許。問。作意警於心種位言能警觸等生心所現位。不能生。於此難中應設功力種子之位未有三種不和之義。亦無心心所合。不同觸境。故觸唯說現

行有用。問。心種能生現作意警方生。心所無能警種應不生現。答。由作意警心所方生理與心齊。何得為難。問。既爾應說。

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

卽是作意遍能警覺。但說心者為是主故。問。心等自能生。作意警方起。作意無能警應種不能生。答曰。受等三和生。更說由觸起。觸不由觸起。自體應不生。問。此質不定。為如觸數無能生觸。為如生等復有能生。於此難中復應思擇。然順正理第十一卷解作意云。謂能令心迴趣異境。但住此境行相

微隱故今敘云。

有說令心迴趣異境。

此敘彼計。下破之云。此應非遍行。住此境無故。彼名大地法。亦遍行義故。若相微隱。由何知有。瑜伽第三。謂心迴轉。然約顯相處說。非為盡理。不同彼執。得為盡理。集論初說。於所緣境持心令住。故論敘言。

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

此敘彼計。集論文意。亦非盡理。下破之云。不異定故。定行相亦能持心住境故。此師亦可應非遍行。

若散亂心行相無故。

彼俱非理。應非徧行。不異定故。

應非遍行故。破正理師。應不異定故。破雜集論師。已如前說。由雜集師不解集論。約此行相以爲眞理。故今破之。然救初云。且約新起異緣勝說。非非徧行。救第二云。據修中行定勝作意說。故與定別。此亦不然。義不具故。既說行相應盡理明。理既不周。故如論破。與薩婆多別。如俱舍第四。問。何故百法等作意爲初。此論中所明觸爲先說。答。和合三法。攝心心所令同取境。是觸勝能。警心心所令皆

能起作意勝力。此約和合觸乃先明。彼論約警作意初說。各據一門。不相違也。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

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體業可知。

能起合離非二欲故。

解起愛爲業。謂於樂受。未得希合。已得復有不乖離欲。於苦未得有不合欲。已得之中有乖離欲。欲者欣求。即通三性。此業可通有漏無漏。今唯依無明觸所生受。說此唯是愛。依染分說。如緣起中受緣愛故。有漏受能爲愛之緣故。此釋一切染受作

業非第八識不生愛故又第八俱受疎起六識中愛義亦無妨受善惡境起諸愛故如想起言疎亦起故欲非徧行不決定起故受業用非是徧理此五數中惟受想業約勝能說餘之三業乃是徧能然大乘中雖領於觸約領境勝以立受體故薩婆多亦領於境及同時觸故俱舍說受領隨觸正理論師有二種受評取領觸是受自性故論破之

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俱觸

初敘彼計領所緣境名境界受領同時觸名領自

性觸有苦樂捨受皆能領故。彼師評云。

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

唯自性受是受自相。餘心所法不能領觸。無是相故。若境界受通餘心心所。以彼皆能領境界相故。

初敘計訖。二論主破云。

彼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

今應問彼。如何說受能領俱觸。受定不緣俱生觸故。不可說緣。而受名領觸緣相應法。如前已破。又違汝宗。若觸前受後。後受領前觸。既不緣前觸。如何名爲領。或應觸受一念不俱。三彼復救言。受領

觸者似俱時觸。說名爲領。非緣名領。四論主難。

若似觸生名領觸者。

此牒彼計。

似因之果應皆受性。

正難於彼。如果穀子似因粟故。等流果等應皆受性。以似因故。猶如於受。謂有果法。不似於因。如粟莖等。言果似因。爲簡於彼。或卽因是果。或似因之果。復爲簡彼論說之言。第六轉攝。此難體破。彼返質云。受領於觸。卽緣俱生。觸領根等。應緣根等。此不爲例。觸不唯以領根爲自相。令心心所同觸於

境是觸之用。汝宗唯以領觸爲受自相。何得不緣。不說緣境之行相故。五彼若救言。體是心所。似俱因觸。說名爲受。粟等似因。體非心所。等流果法。及餘心所。不似俱觸。互闕一義。故皆非受。何得以餘例難同受。故云第六論主復難。

又既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

觸能生受。卽是受因。既領於因。可名因受。名自性受。於理豈成。此難名破。云下第七彼復救言。如王食邑。非食土田。土田所生諸禾稼等。是王所食。言食邑者。從所依說。以邑之體。卽土田故。受例亦然。

觸如土田。受如禾稼。受是觸果。觸是受因。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即自領義。名自性受。言領觸者。從所依說。如言食邑。食彼所生。

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此牒彼計。次下第八論主復非。

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

若言自緣名領自性。違汝自執不自證故。彼計心等不能自緣。故說自緣便違自失。故次第九彼復救曰。言自領者。非謂自緣。不捨受自相。名自性受故。故次第十論主復非。

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

此牒彼計。

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

正破彼執。由一切法皆不捨離自體相故應皆名受。設彼救言。要心所法不捨自性方名爲受。餘思想等應立受名。若言要有所緣領觸所生受之自體名自性受。一一過難。皆同前破。頌第十一彼設難言。受領於因不得名受。觸似三和應不名觸。十二答曰。此難不然。觸似三和復能令心等同觸於境。故可名爲觸。汝今但執受能領似因觸名受。不

依境界以立受名。如何以受令觸義同。

故彼所說但誘嬰兒。

此結非也。理既非勝。但誘嬰兒。非關智者。此總結破。次第十三彼復問曰。言自性受。汝已廣非境界旣共餘。如何說受別。十四論主答。

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餘故。

此義如何。能領順違俱非境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謂餘心等但取所緣。不謂定令境攝屬己。於順違等行相淺近。不攝爲己有。故皆不名受。如多人

其處傍有人言汝面是奴。中有奴者攝爲屬己。餘非奴者不攝屬己。故受亦然。領於境界定屬己故。領境界名不通餘法。何勞虛搆取自性受。問。受領於觸應名分別。設爾無失。如是所明前三心所樂大乘者應對餘宗及餘論文。知其勝劣。

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

體性可知。業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此中安立取像異名。謂此是青非非青等。作此分

齊而取其相名為安立由取此像使起名言此是
青等性類衆多故名種種諸論說名為其想者從
因而說說想為名從果而說如世人言汝想是何
名是何等此業但是意俱之想餘識俱想不起名
故設疎起名亦無失者第八識想如何起名由此
故知此業不遍

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其義可知

謂瑜伽論第三卷說卽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

思了別謂邪正等行。即身語業。此行之因。即善惡境。由了此境相故。思作諸業。起善惡等事。故言取境正因等相。是思之業。問。思令心作。爲亦令彼心所法作不。若亦令心所法作。何故不說。若唯令心作。何故不同作意亦令心所作。行相實同作意亦令心所造作。以心勝故。但說作心。此別解已。次下總釋俱。

此五既是徧行所攝。故於藏識決定相應。

釋與五俱。無心起時無隨一故。

其徧行相後當廣釋。

指徧行義及心所等緣總別相。如第五卷自當廣說。上來第四已解五所。

自下第五解前頌中相應二字。此或通五數。或通捨受二處皆得。准此初答文。相應屬五數。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五十五說由四等故說名相應。謂事等處等時等所依等。事處相似名之爲等。時依定一名之爲等。正與此同。今約見分爲行相。影像相分爲所緣。自體名事。等者相似義。體各唯一。境相相似故所緣

事皆名爲等。以觸等五相託本識相生。所緣既相似。故名爲等。雖識爲宗。不約本質名爲所緣。亦非影像名爲行相。時謂剎那定同一世。依謂依根俱有無間。如下當辨。不取種子。以各別故。即以四義解頌相應。謂除行相。或雖不同。亦兼取彼瑜伽論等第一卷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以境相似故。說名爲同。其實各別。此約實義名所緣等。彼約相同名同一所緣。又此約影像說爲相分名所緣等。相各別故。彼約本質說爲所緣故名爲同。亦不違也。下此論文。許有二故。如樞要中釋此疑難。此中

五義各有所簡時簡前後依簡別識行簡依同其境各別緣簡別見事簡體多雖具上義若事不等不名相應如五與意唯依事簡或但四義唯除行相以各別故一一應思非無所以上來已解相應門訖

△自下解頌唯捨受言此第四段即是第七五受分別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

此有二文初三復次等釋唯捨俱後簡不與餘所

相應之所以也。初中第一三復次釋後解外難。三
復次中一一有多所以。且初釋中復有五義。一極
不明了是捨受相。若苦樂受必明了故。此中憂喜
入苦樂中。依三受門不言憂喜。二不能分別違順
境相。取中容境是捨受相。若是餘受取順違境故。
三由微細。若是餘受行相必麤。四由一類。若是餘
受必是易脫。此行相定故成一類。五相續而轉。若
是餘受必有間斷。此恆相續故唯捨受。若許明了
行相可知便應不能攝益相續。若能分別違順境
相非眞異熟。眞異熟者取境定故。若麤動者應如

餘心非異熟主。顯行相難知異餘識也。若許易脫。即善惡趣皆悉不能互攝。彼種許是善。識能持惡種。與理相違。攝論第三亦有此解。若有間斷。便非彼生亦不受熏。已捨壽故。性非堅故。如餘心等。由此五義必具有故。便能受熏持種相續。又解此識極不明了。簡無慧念。慧念行相極明了故。不能分別違順境相。顯唯捨受。非苦樂俱。及簡不與善染等。並微細之緣。簡定及非異熟。非異熟法。相麤動故。定深取所緣。此任運細不深取故。一類之義。簡勝解數。先不定境。今印定時有勝解故。相續而轉

顯無有欲。今有希望方有欲起。此相續故無有欲也。由此五義第二正顯唯捨所由。所餘四緣因簡別境等。故唯與捨俱。雖有二解。前解爲勝。顯捨受俱。不應於中簡其別境等。

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

此第二復次。顯是異熟總業所招。故唯捨並。

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眞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

顯此不與苦樂二受相應所由。如八證中最初執受。五因之內。任運生解。如五十一。對法第二。說異

熟生等。並如前釋。由六識中異熟生受待緣方起。
故今簡之。
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恆執爲自內我。
常者相續義。無轉者一類義。我是一常故此似我
顯第七識恆緣執我。
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此但與
捨受相應。
顯我不緣苦樂二受。非一類故。故唯捨俱。生善惡
趣餘受轉故。第三復次也。由前三義。故唯捨俱。勘
諸經論唯初復次。五義之中第四義解。上來依理

解頌文訖。自下依義釋外妨難。

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

薩婆多等爲此難也。彼部難云。捨受寂靜善業調順可能招之。如何逼迫業亦招寂靜果。此依彼宗故以爲難。

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

即返質答。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不善業類亦應然。能招捨受。

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此顯所由。及同法喻。捨受行相不違苦樂二種品

故此質解也捨受不違苦惡業不得招捨受不違
樂善業應不感苦樂自相違善惡之業不招於苦
樂捨受不違二何妨善惡並能招如無記法二業
俱感不違二故不以寂靜解捨亦通惡業感中容
之行名爲捨故通不善招問返詰雖然理猶未曉
如何寂靜果逼迫因所招答曰無記既寂靜何爲
惡業果捨雖寂靜不違二故得爲惡果不同禪定
禪之寂靜此無所能爲故通惡業感餘七轉識設
起苦樂此識皆俱以捨不違苦樂品故若或苦樂
俱於人天中應不受苦果以相違故三惡趣中應

不受樂果亦相違故。此中苦樂皆是別報故捨不違。若隨所生受便轉變。即易脫故。過失如前。外人復難。

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

解受俱中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既知唯捨已。便辯唯五俱。

互相違故。

此論主答。別境善等行相與識既互相違故不俱也。此總答之。

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

下別答也。隨何世境樂便有欲。任運之識不樂觀境。故無有欲。

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瞢昧無所印持。

勝解印持曾爲猶預境令得決定事。此識行相瞢闇昧境。非先不定今可須印之。故無勝解。

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

念相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而且劣恆緣任運現在之境。不能明記曾所受境。故無有念。

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剎那別緣。

定雖影像相分剎那新起。其加行時所觀本質前

後相續恆專注緣，此識任運不作加行專注本質，恆緣現在影像所緣，但新新起，且定行相一一剎那深取專注趣向所緣，此識浮疎行相不爾，故非定俱，言任運者，是隨業轉。

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

德等事者，等失俱非，餘文可解，此之別簡行相周。

通於佛起別境，於理亦無失。

故此不與別境相應，

此總結也，已說別境非此識俱，次簡善等不俱所以。

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汙等亦不相應。

異熟必非通善染故。十一。六。二十。亦定不相應。等者等取餘善等法。即不定四。既通三性。亦在其中。然有難曰。善染非異熟。可說不相應。不定中無記何非此識並。爲答此問。故次說云。

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非異熟者。非眞異熟。不遮異熟生。亦有惡作等。下不定中自當分別。非一切時常相續故。非此相應。

上來第七唯捨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七